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8,336,143	50.00%	6.49%	否	否	2019-12-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股权类投资
合计		48,336,143	50.00%	6.49%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672,287	12.97%	0	48,336,143	50.00%	6.49%	0	0.00%	0	0.00%
合计	96,672,287	12.97%	0	48,336,143	50.00%	6.49%	0	0.00%	0	0.00%

(三)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 2、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